**《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10部分：食品安全培训》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其质量安全问题也备受社会关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农产品流通的重要环节，承担着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责任。然而，目前我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仍存在诸多问题，如机构建设不完善、运行机制不规范、监管措施不到位等，严重影响了食品安全的有效保障。

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批发市场开办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要求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入场销售者的管理等。然而，由于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范，许多市场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困难和问题。

为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机构建设及运行，提升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了本文件。本文件由北京菜篮子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中国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

#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 （一）目的

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培训工作，明确培训内容、方式、考核及档案管理要求，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水平，落实批发市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 （二）意义

一是提升从业人员素质。通过系统培训，使从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责任感，规范操作行为，从源头减少食品安全风险。

二是规范批发市场管理。建立统一的培训制度和标准，有助于批发市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培训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升整体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是保障消费者权益。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增强消费者对批发市场的信任度，促进农产品市场健康发展。

四是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优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培训领域的标准文件，持续推动农产品流通领域标准化建设。

# 编制过程

## （一）预研阶段

2024年，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开启了指南配套标准，并且按照指南体系，进一步细化了市场所涉及的需要操作部分，共34个指标。对行业发起了标准起草征集意向，其中有10项标准是第一批食品安全标准。

2025年1月，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第1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等十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

## （二）立项情况

2025年1月，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发布立项公告，正式批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培训操作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立项号为T/CAWA 10—2025。

## 起草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1）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培训资料，分析现有培训工作的不足。

（2）结合批发市场实际需求，确定标准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3）起草标准草案，组织内部讨论和修改。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一）原则

一是科学性原则。以科学理论为指导，结合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培训的实际需求和特点，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是实用性原则。标准内容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指导批发市场开展实际培训工作，解决培训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三是统一性原则。统一培训内容、方式、考核等标准，确保培训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 （二）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97号令《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结合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培训的实际经验和需求。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不存在矛盾。标准的制定是对现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培训工作提供了具体的操作规范，有助于推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效实施。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一）主要条款说明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培训档案管理等，适用于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考核工作。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和对象，确保标准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2.基本要求

一是培训制度。要求批发市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采用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培训模式，确保培训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二是培训对象。明确培训对象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市场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覆盖了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的各个层面。

三是任职要求。规定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任命前需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知识及专业知识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任命，保证了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素质。

3.培训内容及方式

一是教材编写。要求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编写或选择培训教材，确保教材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二是内容要求。培训教材应包含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知识、专业知识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附录A提供了详细的培训参考内容，为培训工作提供了全面的知识体系。

三是意见反馈。鼓励批发市场建立培训意见箱等渠道，了解培训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培训内容，提高培训效果。

四是培训方式。包括线上培训、线下培训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培训可采取远程视频、线上课堂等方式，线下培训可分为日常学习和大型培训，满足了不同培训对象的需求和实际情况。批发市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培训，鼓励邀请专家和监管人员授课，保证了培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培训时间：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每年培训不少于40小时，这一指标是根据食品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岗位要求确定的，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

考核分数线：A、B级主体考核合格分数线为90分，C、D级主体为85分，根据不同主体的风险等级和管理要求，设置了差异化的考核标准，提高了考核的针对性。

## （三）试验验证

起草组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对培训内容的实用性、培训方式的有效性、考核标准的合理性等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和验证。通过对多家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培训实践进行分析，结合从业人员的反馈意见，对标准的各项条款进行了反复修改和完善，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组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各方意见达成一致，未出现重大分歧。

#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外尚无专门针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培训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本标准是在总结国内批发市场食品安全培训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制定的，与国内相关标准相比，本标准更加注重培训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明确了培训的各个环节和要求，具有较高的先进性和科学性。

# 八、推广实施

## （一）实施措施

宣传培训：标准发布后，通过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网站、行业协会期刊等渠道进行宣传，组织批发市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解读标准内容，确保标准的贯彻实施。

示范引导：选择部分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的批发市场作为示范单位，开展标准实施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推动标准在全行业的推广应用。

监督检查：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加强对批发市场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评估和考核，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单位督促整改，确保标准的有效执行。

（二）实施方向

以本标准为依据，开展以下工作：

规范培训行为：引导批发市场建立健全培训制度，规范培训内容和方式，提高培训质量。

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推动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促进行业发展：统一培训标准，加强行业自律，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健康发展。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由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负责解释。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将按照团体标准的修订程序进行。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